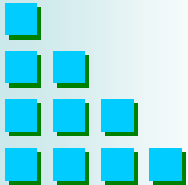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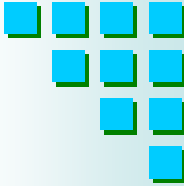


# 社區性廣播事業執照抽籤作業 注意事項(草案) 簡報

簡報單位：中區監理處

107年3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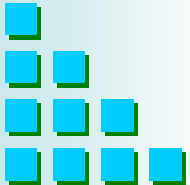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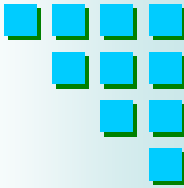


# 大綱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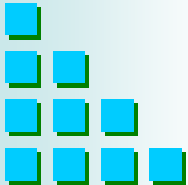
- 一、本案緣由
- 二、法令依據
- 三、重點說明





## 本案緣由

- ◆ 為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增進人民近用廣播之管道，辦理第11梯次廣播電臺釋照作業，並落實前揭釋照作業所涉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第30條第1項規定，社區性廣播事業設立許可案之抽籤作業，爰訂定本注意事項。
- ◆ 「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明定社區性廣播事業採先審查後抽籤方式決定得標者，並於該辦法第30條至第33條明定前揭抽籤作業之辦理方式。





# 法令依據(1/3)

## ◆ 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第30條規定：

- (1)依本章第一節規定完成審查程序後，社區性廣播事業之許可依第四條規定採先審查後抽籤方式辦理者，其抽籤作業，由主管機關辦理之。
- (2)抽籤作業程序、日期、地點，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 ◆ 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第31條規定：

- (1)取得抽籤資格者應由代表人或指派一位授權代理人，應攜帶委任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時間、地點參加抽籤。
- (2)取得抽籤資格者經主管機關通知而未出席或未指派授權代理人參加抽籤報到者，視同放棄抽籤權利。主管機關於抽籤會場唱名而未參加抽籤者，亦同。
- (3)取得抽籤資格者或其授權代理人始得進入抽籤會場，其他人員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進入抽籤會場。
- (4)取得抽籤資格者或其授權代理人不得有足以影響抽籤程序進行之行為；違反者，主管機關得先命其改正，仍不改正者，廢止其抽籤之資格。

# 法令依據(2/3)

## ◆ 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第32條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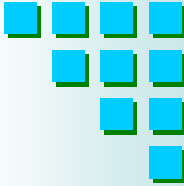
- (1) 申請標的僅有一取得抽籤資格者或取得抽籤資格者僅有一出席參加抽籤報到者，不經抽籤程序，該取得抽籤資格者即為中籤者。
- (2) 申請標的有二以上取得抽籤資格者，抽籤順序依取得抽籤資格者之名稱第一個字筆劃數由小至大排序；筆劃相同者再依名稱第二個字筆劃由小至大排序，依此類推。取得抽籤資格者依該排序先抽序號籤，再依抽得之序號籤順序由小至大排序，抽籌設許可籤。
- (3) 主管機關依出席參加抽籤者數準備標籤，抽籤時依前項所定程序經主管機關唱名後，由取得抽籤資格者自行抽籤。取得抽籤資格者抽中籌設許可籤，即為中籤者。
- (4) 抽籤程序中有中籤者，抽籤程序即結束。抽籤程序中取得抽籤資格者放棄抽籤權利或遭廢止抽籤資格，致無中籤者，抽籤程序即結束，申請標的不予開放。
- (5) 除第一項情形外，申請標的之取得抽籤資格者，均未出席報到時，抽籤程序即結束，申請標的不予開放。
- (6) 抽籤程序結束後，中籤者僅為暫時得標者，仍須經主管機關公告得標者名單。



# 法令依據(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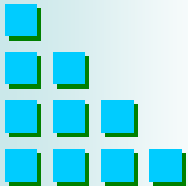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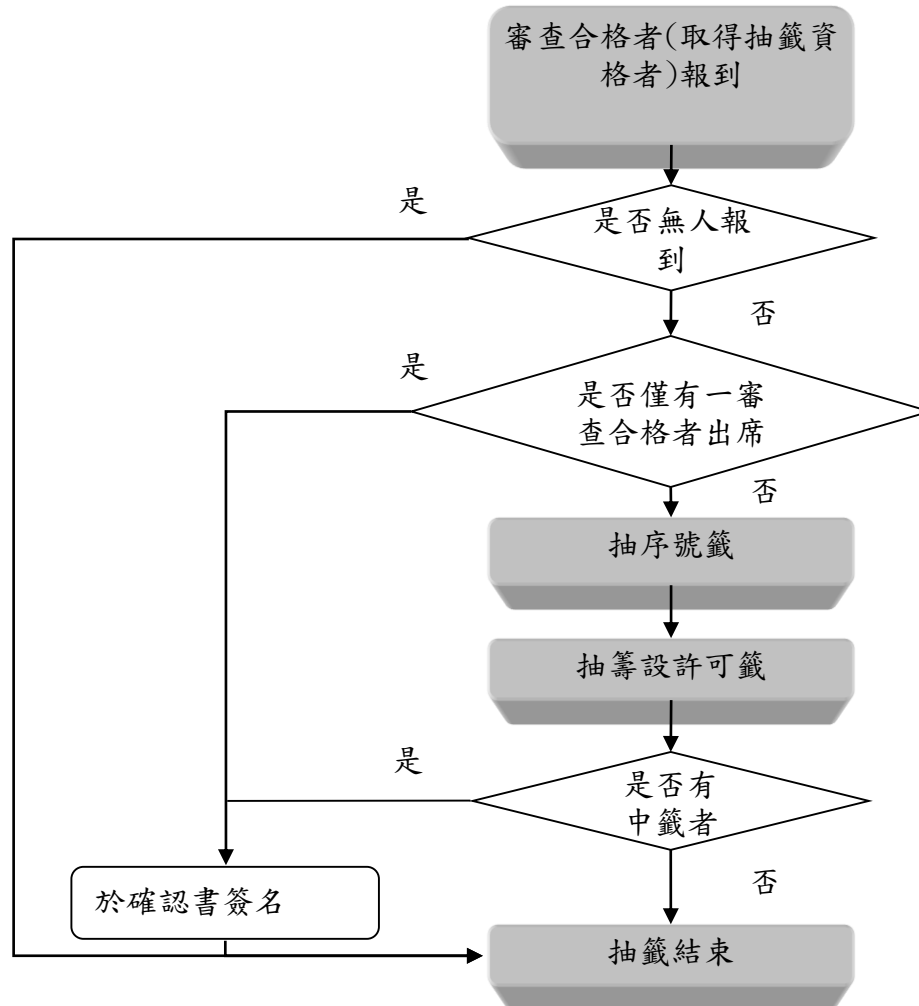
## ◆ 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第33條規定：

- (1) 申請人於抽籤程序中，有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參加抽籤之權利；於得標後始發現者，撤銷或廢止其得標。
- (2) 前項情形，已繳納之審查費及其利息不予發還，已發還者應予追繳。



# 重點說明(1/13)

## ◆ 抽籤作業流程圖





# 重點說明(2/13)

## 條文規劃重點如下：

- 一、明定授權依據。(草案第一點)
- 二、明定本會應公告事項、免進行報到及抽籤程序之情形。(草案第二點)
- 三、抽籤作業應備文件及代理人數之限制。(草案第三點)
- 四、不得參加抽籤之情形。(草案第四點)
- 五、不進行抽籤程序之情形。(草案第五點)
- 六、抽籤程序及相關應注意事項。(草案第六點至第八點)
- 七、確認中籤資格之程序。(草案第九點)
- 八、抽籤程序結束之情形。(草案第十點)
- 九、抽籤程序停止特殊狀況及後續處理方式。(草案第十一點)



# 重點說明(3/13)

## ◆ 明定授權依據。(草案第1點)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為執行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第三十  
條第一項規定，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重點說明(4/13)

## ◆ 明定本會應公告事項、免進行報到及抽籤程序之情形。(草案第2點)

### 本會應公告事項

- 社區性廣播事業申請人經審查合格後取得抽籤資格。本會應公告取得抽籤資格者名單、抽籤作業程序、日期及地點，並以書面通知取得抽籤資格者參加報到、抽籤。

### 免進行報到及抽籤程序

- 申請標的僅有一取得抽籤資格者，即為中籤者，免進行報到及抽籤之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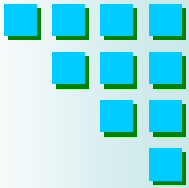
# 重點說明(5/13)

## ◆ 抽籤作業應備文件及代理人數之限制。(草案第3點)

由其代表人或  
授權代理人攜  
帶國民身分證  
正本辦理報到

授權代理人以一人為限，除國民身分證正本外，並應攜帶委任書正本到場。

代表人或授權代理人未攜帶文件，或逾本會通知之時間到場者，不得辦理報到。



# 重點說明(6/13)

## ◆ 不得參加抽籤之情形。(草案第4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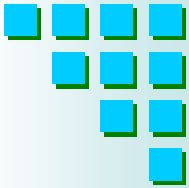
完成報到後，經唱名三次未到場；或在場但表示放棄或拒絕抽籤。

未依規定完成報到。

不得參加抽籤

擾亂現場秩序，或其他足以影響抽籤程序進行之行為，經主持人命其改正仍不改正者，廢止其抽籤資格。





# 重點說明(7/13)

## ◆ 不進行抽籤程序之情形。(草案第5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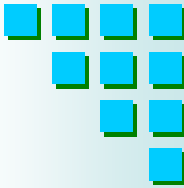
取得抽籤資格者，  
僅一人完成報到。

取得抽籤資格者無  
人完成報到。

不進行  
抽籤

取得抽籤資格者於完  
成報到後，於抽籤程  
序進行時均放棄抽籤  
資格。





# 重點說明(8/13)

## ◆ 抽籤程序說明。(草案第6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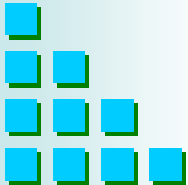
抽籤程序分二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為「序號籤」，第二階段為「籌設許可籤」。

序號籤之抽籤  
順序

- 依取得抽籤資格者名稱首字筆劃數由小至大排序；筆劃相同者，依其名稱之次字筆劃數由小至大排序，依此類推。
- 取得抽籤資格者依排序抽序號籤。

籌設許可籤之  
抽籤順序

- 序號籤抽籤完成後，再依抽出之序號籤號由小至大順序進行第二階段籌設許可籤抽籤。



# 重點說明(9/13)

## ◆ 抽籤程序說明。(草案第7點)

### 序號籤 之抽籤 進行程 序

- 報到程序完成後，依完成報到人數製作序號籤，經監籤人員清點序號籤無誤後，放入籤筒，依順序唱名；經核對身分後，由抽籤者自行抽取。
- 抽籤者抽出後，即交由主持人開啟；經主持人、監籤人員及抽籤者共同核對後，由主持人宣布結果，並記載於序號籤。
- 序號籤之抽籤程序結束後，籤筒中如有剩餘之序號籤，由主持人會同監籤人員將剩餘之序號籤悉數抽出，並宣布前揭序號籤所載序號，再由監籤人員在序號籤上簽名後遞交工作人員。

# 重點說明(10/13)

## ◆ 抽籤程序說明。(草案第8點)

### 籌設許可籤之抽籤進程序

- 本會依完成抽取序號籤人數製作籌設許可籤，監籤人員清點籌設許可籤無誤後，放入籤筒，依序號籤號順序由小至大唱名；經核對身分後，由抽籤者自行抽取。
- 抽籤者抽出後，即交由主持人開啟；經主持人、監籤人員及抽籤者共同核對後，由主持人宣布結果並記載於籌設許可籤。
- 籌設許可籤之抽籤程序結束後，籤筒中如有剩餘之籌設許可籤，由主持人會同監籤人員將剩餘之籌設許可籤悉數抽出並展示，宣布前揭籌設許可籤為中籤或未中籤，再由監籤人員在籌設許可籤上簽名後遞交工作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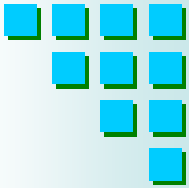


# 重點說明(11/13)

## ◆ 確認中籤資格之程序。(草案第9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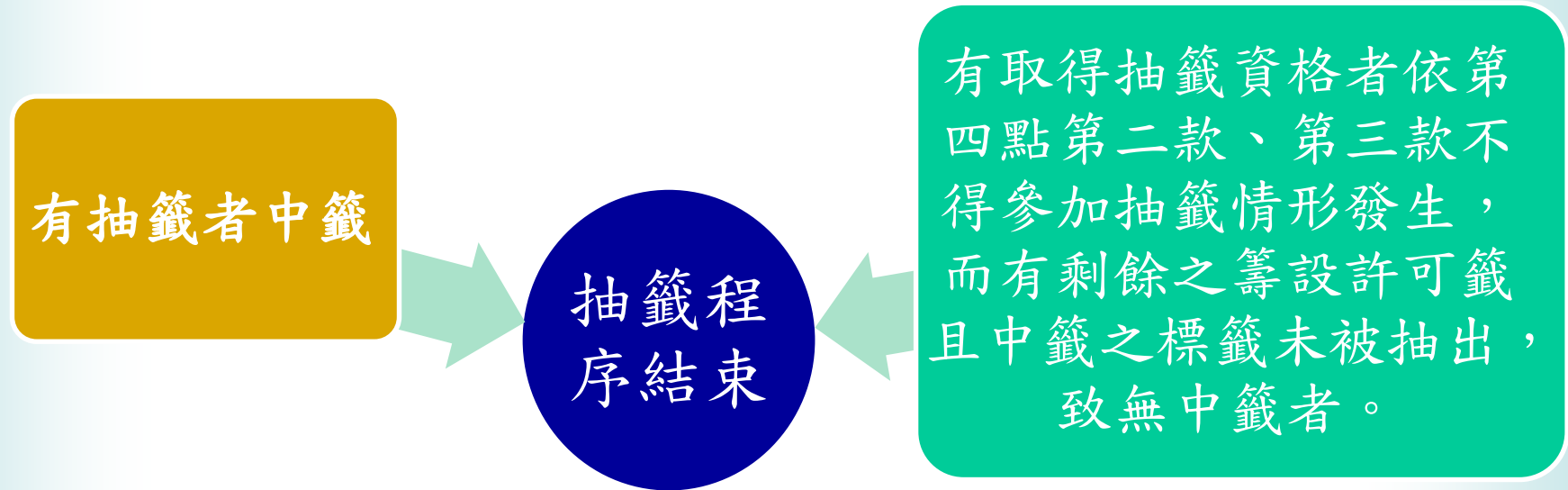
籌設許可籤之中籤者，應會同主持人及監籤人員共同於中籤確認書簽名。

取得抽籤資格者僅有一人報到時，不經抽籤程序，該報到者即為中籤者；該中籤者應會同主持人及監籤人員共同於中籤確認書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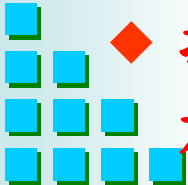


# 重點說明(12/13)

- ◆ 抽籤程序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主持人宣布抽籤程序結束。(草案第10點)



- ◆ 抽籤程序結束後若無中籤者，該申請標的不予開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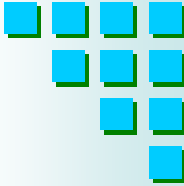


# 重點說明(13/13)

## ◆ 抽籤程序停止特殊狀況及後續處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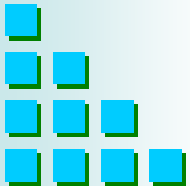
◦ (草案第11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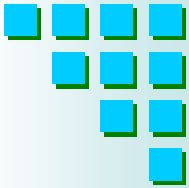
抽籤程序進行中，如有不可抗力因素、抽籤者有重大違規或其他不宜繼續進行抽籤程序之情事者，得由主持人宣布停止抽籤程序之進行，並經陳報本會委員會議決議後續處理方式。



---

# 簡報完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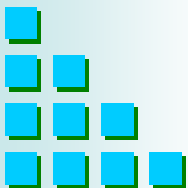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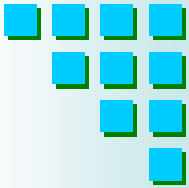


# 附錄：草案對照表(1/7)

## (草案附件如詳提案單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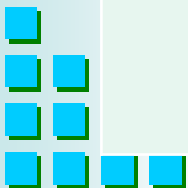
規定	說明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執行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依本章第一節規定完成審查程序後，社區性廣播事業之許可依第四條規定採先審查後抽籤方式辦理者，其抽籤作業，由主管機關辦理之。」為本注意事項訂定之依據。
二、社區性廣播事業申請人經審查合格後取得抽籤資格。本會應公告取得抽籤資格者名單、抽籤作業程序、日期及地點，並以書面通知取得抽籤資格者參加報到、抽籤。 申請標的僅有一取得抽籤資格者，即為中籤者，免進行報到及抽籤之程序。	明定本會應公告事項、免進行報到及抽籤程序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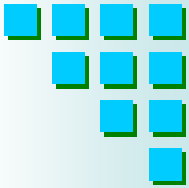




## 附錄：草案對照表(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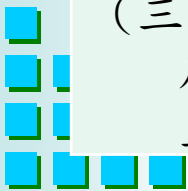
規定	說明
<p>三、取得抽籤資格者應由其代表人或授權代理人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依本會通知之時間、地點辦理報到。</p> <p>授權代理人以一人為限，除前項指定證件外，並應攜帶委任書正本（如附件一）到場。</p> <p>取得抽籤資格者之代表人或授權代理人未攜帶前項文件，或逾本會通知之報到時間者，不得辦理報到。</p>	<p>明定辦理抽籤報到應攜帶之文件及代理人數之限制。</p>
<p>四、取得抽籤資格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不得參加抽籤：</p> <p>(一)未依第三點規定完成報到。</p> <p>(二)完成報到後，經唱名三次未到場或在場但表示放棄或拒絕抽籤。</p> <p>(三)擾亂現場秩序，或其他足以影響抽籤程序進行之行為，經主持人命其改正仍不改正者，廢止其抽籤資格。</p>	<p>明定不得參加抽籤之情形。</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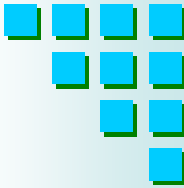




## 附錄：草案對照表(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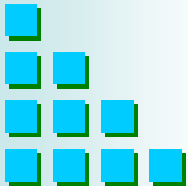
規定	說明
<p>五、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會不進行抽籤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取得抽籤資格者無人完成報到。</li><li>(二)取得抽籤資格者，僅一人完成報到。</li><li>(三)取得抽籤資格者完成報到後，於抽籤程序進行時均放棄抽籤資格。</li></ul>	<p>明定不進行抽籤程序之情形。</p>
<p>六、抽籤程序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抽籤程序分二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為「序號籤」（附件二），第二階段為「籌設許可籤」（附件三）</li><li>(二)序號籤之抽籤順序，依取得抽籤資格者名稱首字筆劃數由小至大排序；筆劃相同者，依其名稱之次字筆劃數由小至大排序，依此類推。</li><li>(三)取得抽籤資格者依排序抽序號籤序號籤抽籤完成後，再依序號由小至大進行第二階段抽籤。</li></ul>	<p>考量抽籤作業之公平性，避免後續爭議明定抽籤程序分二階段進行，第一階段先抽序號籤，第二階段再抽籌設許可籤依序進行。</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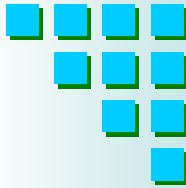
# 附錄：草案對照表(4/7)

規定	說明
<p>七、序號籤之抽籤進程序如下：</p> <p>(一)報到程序完成後，依完成報到人數製作序號籤，經監籤人員清點序號籤無誤後，放入籤筒，依順序唱名；經核對身分後，由抽籤者自行抽取。</p> <p>(二)抽籤者抽出後，即交由主持人開啟經主持人、監籤人員及抽籤者共同核對後，由主持人宣布結果，並記載於序號籤。</p> <p>(三)序號籤之抽籤程序結束後，籤筒中如有剩餘之序號籤，由主持人會同監籤人員將剩餘之序號籤悉數抽出，並宣布前揭序號籤所載序號，再由監籤人員在序號籤上簽名後遞交工作人員</p>	<p>一、明定序號籤之抽籤進程序。</p> <p>二、鑒於完成報到者可能有經唱名三次不在場、拒絕抽籤，或遭廢止抽籤資格等不得參加現場抽籤之情形。為昭公信，避免抽籤程序之進行有不公正之疑慮，爰規範序號籤之抽籤程序結束後，主持人應會同監籤人員將籤筒中剩餘之序號籤悉數抽出，並宣布前揭序號籤所載序號。</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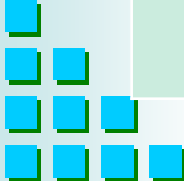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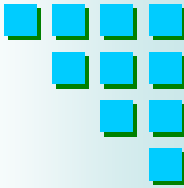


# 附錄：草案對照表(5/7)



規定	說明
<p>八、籌設許可籤之抽籤進程序如下</p> <p>(一)本會依完成抽取序號籤人數製作籌設許可籤，監籤人員清點籌設許可籤無誤後，放入籤筒，依序號籤號順序由小至大唱名；經核對身分後，由抽籤者自行抽取</p> <p>(二)抽籤者抽出後，即交由主持人開啟；經主持人、監籤人員及抽籤者共同核對後，由主持人宣布結果並記載於籌設許可籤。</p> <p>(三)籌設許可籤之抽籤程序結束後籤筒中如有剩餘之籌設許可籤，由主持人會同監籤人員將剩餘之籌設許可籤悉數抽出並展示，宣布前揭籌設許可籤為中籤或未中籤，再由監籤人員在籌設許可籤上簽名後遞交工作人員。</p>	<p>一、明定籌設許可籤之抽籤進程序</p> <p>二、鑒於已抽取序號籤者可能有經唱名三次不在場、拒絕抽籤，或遭廢止抽籤資格等不得繼續參加現場抽籤之情形。為昭公信，避免抽籤程序之進行有不公正之疑慮，爰規範籌設許可籤之抽籤程序結束後，主持人應會同監籤人員將籤筒中剩餘之籌設許可籤悉數抽出，並宣布前揭籌設許可籤為中籤或未中籤。</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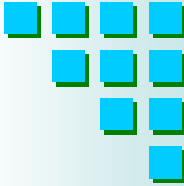


# 附錄：草案對照表(6/7)

規定	說明
<p>九、確認中籤資格之程序如下：</p> <p>(一)籌設許可籤之中籤者，應會同主持人及監籤人員共同於中籤確認書(附件四)簽名。</p> <p>(二)取得抽籤資格者僅有一人報到時不經抽籤程序，該報到者即為中籤者；該中籤者應會同主持人及監籤人員共同於中籤確認書簽名</p>	<p>為求嚴謹，以昭公信，明定確認中籤資格之程序。</p>
<p>十、抽籤程序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主持人宣布抽籤程序結束：</p> <p>(一)有抽籤者中籤。</p> <p>(二)有取得抽籤資格者依第四點第二款、第三款不得參加抽籤情形發生，而有剩餘之籌設許可籤且中籤之標籤未被抽出，致無中籤者抽籤程序結束後若無中籤者，該申請標的不予開放。</p>	<p>明定抽籤程序結束之情形。</p>



# 附錄：草案對照表(7/7)



規定	說明
<p>十一、抽籤程序進行中，如有不可抗力因素、抽籤者有重大違規或其他不宜繼續進行抽籤程序之情事者，得由主持人宣布停止抽籤程序之進行，並經陳報本會委員會議決議後續處理方式。</p>	<p>明定抽籤程序停止特殊狀況及後續處理方式。</p>

